



**恩得利**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:**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188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1 年 05 月 19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要 旨：船舶所載一切貨物，不論其為進口或轉口通運貨物，均應列入艙口單，以備海關查驗。原告主張其攜帶之物品，係運往韓國出售，但未填單報驗，自無從認為運往韓國之通運貨物，其藏置於船上水櫃夾層內，隨船進口泊港，匿不報關，縱尚未搬運上岸，亦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，依法自應處罰。

